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

10#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苍发改投[2012]114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验收单位: 苍南县台商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10#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苍南县台商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南县水利局，“苍水许字〔2014〕24号”，2014年12月0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等有关规定，苍南县台商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10#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苍南县台商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水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一部分，仅为5#、7#、8#、9#、10#楼建设项目，根据测量成果报告，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19824.75m²，绿地面积为6309.56m²，绿地率为31.8%。

本项目由2017年10月开工，工程实际工期44个月（2017年10月~2021年8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2月,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编制完成了《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同年12月02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局了关于《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4〕24号)。根据水土保持批复文件,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9.29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约8.14万 m^3 ,其中外购方4.43万 m^3 ,综合利用方3.71万 m^3 ,弃渣量15.58万 m^3 。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3457.3 m^2 ,其中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49857.3 m^2 ,主要为主体建筑、道路和绿化等;II区-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区3600 m^2 ,主要为临时堆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原方案批复范围的一部分,由于施工范围减小,各阶段土石方工程量大幅减少。根据本项目实际开挖回填土石方平衡计算,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6.7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0.38万 m^3 ,土方4.63万 m^3 ,泥浆1.69万 m^3 。本工程填筑总量4.0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0.38万 m^3 ,水域回填0.21万 m^3 ,土方3.41万 m^3 。本工程借方总量3.62万 m^3 ,均为土方,外借方均商购于平阳县华顺建材有限公司。余方6.32万 m^3 ,其中土方4.63万 m^3 ,泥浆1.69万 m^3 ,根据建设单位与龙港新城渣土、泥浆消纳处置合同,本项目弃方及泥浆全部运至龙港新城建筑渣土、泥浆消纳处置后场。经复核,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为19824.75 m^2 ,主要为主体工程范围;施工临时占地3600 m^2 (施工临时设施均位于主体工程防治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为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内一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与本工程初步设计一同设计，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题。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设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监测工作结束。监测单位编制了《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10#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8%、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8%、林草覆盖率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0，表土保护率>92。

通过对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10#楼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为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0月提交了《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10#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主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苍南工业园区金桂安置小区（一期）5#、7#、8#、9#、10#楼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

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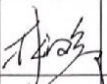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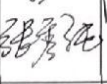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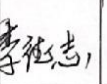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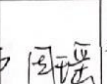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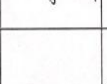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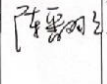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汉卓	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秀纯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中林	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孔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德志	苍南县台商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运营单位
	周瑶	苍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翻翻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叶宗文	温州市水利学会	22		水保省库专家